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02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癸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 訴人　欣勝欣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蔣筱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55,480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62,97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奕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芳敏